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8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召开方式和内容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张曙光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编制完成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。季度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公告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3日